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 學院 (系 / 所 / 學程) 擬再聘兼任教師名冊												
職 稱	員工代號	姓 名	聘 期		每週上課總時數		是否再聘	是否具本職 ^{註一}	本職是否具有公教身份	鐘點費經費來源 (請擇一勾選)		備 註
			一學期 (上或下)	一學年	上學期	下學期				年度預算 ^{註二}	自有財源 ^{註三}	
總 計 (右欄請填人數)												
所 系 主 任						院 長						

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

備註：

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具本職者，指兼任教師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
- (一)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- (二)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- (三)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- (四)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 - 1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- 2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- (1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- (2)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- (3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 - (五)已依相關退休(職、伍)法規，支(兼)領退休(職、伍)給與者。

二、冊內以年度預算再聘之兼任教師，請由學院續填具「擬再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保費支用概算表」併同所屬系(所)擬再聘兼任教師名冊送人事室憑辦。

三、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第3點規定，以自有財源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，若超過106學年度第1學期人數時，仍應報請校方同意。是以，如各學期超過上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人數時，超過之人數請另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